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1)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 (2)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重選及任命;
- (3) 繼續任命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 (4) 任命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及
- (5) 繼續任命第四屆監事會之主席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全部正式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不包括由本公司職工於2014年11月14日通過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成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朱明輝先生被繼續任命為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自2014年11月14日起，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分別獲任。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朱英女士被繼續任命為第四屆監事會之主席。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發出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				
決議案 1.1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明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249,900 (99.95%)	53,100 (0.05%)	117,303,000
決議案 1.2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盧曉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盧曉鐘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3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249,900 (99.95%)	53,100 (0.05%)	117,303,000
決議案 1.4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汪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汪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5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吳小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吳小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6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7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王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8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鐵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鐵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9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潘昭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249,900 (99.95%)	53,100 (0.05%)	117,303,000
決議案 1.10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揭京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1.11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運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命或重選。				
決議案 2.1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朱英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朱英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249,900 (99.95%)	53,100 (0.05%)	117,303,000
決議案 2.2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任命何國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何國強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249,900 (99.95%)	53,100 (0.05%)	117,303,000
決議案 2.3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繼續任命張天明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天明女士簽訂監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兩位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監事薪酬，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7,303,000 (100%)	0 (0%)	117,303,000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投票概無限制。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重慶廣賢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重選及任命；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不包括由本公司職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成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每年之薪酬為人民幣零元及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薪酬為人民幣 100,000 元（稅後）。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盧國紀先生、彭啟發先生和吳贊鵬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之間就有關盧國紀先生、彭啟發先生及吳贊鵬先生離任之事並無意見不合，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僅對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之前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發的有關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重選及任命的公告。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如下：

周正利先生

周正利先生，50 歲，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MBA（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自 1980 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周先生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技術處副處長，技術中心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兼黨支部書記，科技委技術規劃處處長、科技管理處處長，科技品質部科技處副處長、處長，長安工業園管委會工程部經理，發規部副部長。周先生曾任長安工業公司發展計劃部副部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總支書記兼發展規劃部總監。

除以上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周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鄧剛先生

鄧剛先生，42歲，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工程師。自1992年7月畢業後，鄧先生曾在國內大型汽車集團公司任技術工程師；在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工業委員會負責政府事務對接工作。2001年12月起在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辦工作，任綜合行政助理、秘書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國際業務等相關行政助理工作。鄧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12年底，鄧先生在公司總部機關任發展規劃部總監，牽頭編制公司各項發展規劃方案，建立公司市場策劃體系，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也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現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鄧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鄧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任命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朱明輝先生被繼續任命為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任命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揭京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主席，朱明輝先生、潘昭國先生及張運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11月14日起，張運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朱明輝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續任命第四屆監事會之主席

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朱英女士被繼續任命為第四屆監事會之主席。

定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